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 广东威林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 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林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项，通过对有关情况进行详细了解，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威林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有利于其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完善激励机制，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实现更长远的发展目标，有利于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和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控股子公司广东威林工程塑料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并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蓝海林 _____

卫建国 _____

宋铁波 _____

2016年2月25日